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08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智瑞”)、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卓瑞”)和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茂通”),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郑州嘉瑞、河南智瑞、江苏晋和、郑州卓瑞和天津瑞茂通提供的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郑州嘉瑞、河南智瑞、江苏晋和、郑州卓瑞和天津瑞茂通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66,500万元、人民币25,500万元、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75,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8,700	2,000	266,500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2,000	25,5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8,000	2,000	30,0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6,000	2,000	75,000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00	2,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河南智瑞、江苏晋和、郑州卓瑞和天津瑞茂通同河南中原龙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龙兴”)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原龙兴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ZYLX-ZGEBZHT-2022-02,公司在1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个全资子公司被担保的主债权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22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22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8,000	-2,000	46,000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4,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张广辉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制造业、金融业除外);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钢材、铁矿石、棉花、食用油、食品、菜粕、矿产品(除专控)、肉类、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销售;粮油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原料及制成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0,913,162,096.04元;负债总额为8,833,541,983.98元;净资产为2,079,620,112.06元;营业收入为11,132,203,628.82元;净利润为71,212,154.31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695,981,819.00元;负债总额为6,571,849,129.37元;净资产为2,124,132,689.63元;营业收入为5,549,977,903.54元;净利润为44,512,577.57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嘉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州嘉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科技园(东区)8号楼11层1104房间

法定代表人:毛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煤炭焦炭(无储存运输式经营、在禁燃区域内禁止经营)、金属制品、钢材、棉花、矿产品(稀有贵金属除外)、饲料及添加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99,132,951.17元;负债总额为595,549,039.15元;净资产为103,583,912.02元;营业收入为624,680,160.58元;净利润为3,604,699.30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53,684,738.04元;负债总额为746,289,691.47元;净资产为107,395,046.57元;营业收入为809,385,186.40元;净利润为3,811,134.55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河南智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河南智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明珠大道88号财政局304

法定代表人:张召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焦炭;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信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5,142,248,843.72元;负债总额为2,520,836,581.07元;净资产为2,621,412,262.65元;营业收入为8,809,899,130.10元;净利润为70,873,094.06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399,144,210.86元;负债总额为3,843,482,330.11元;净资产为2,555,661,880.75元;营业收入为3,697,419,516.80元;净利润为34,249,618.10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江苏晋和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晋和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兴瑞汇金国际A2楼7层

法定代表人:朱超然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钢材、铁矿石、棉花、矿产品;煤炭洗选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天然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溶剂油闭杯闪点≤60℃、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粗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异戊烷)、烧焦沥青、硝化沥青、混合芳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727,192,905.58元;负债总额为1,656,417,739.00元;净资产为1,070,775,166.58元;营业收入为1,061,283,782.99元;净利润为9,416,600.42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823,670,211.82元;负债总额为1,745,483,734.74元;净资产为1,078,186,477.08元;营业收入为1,713,142,552.72元;净利润为7,411,310.50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卓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州卓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81YR669E

成立时间:2022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道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A座写字楼11D-1452号

法定代表人:雷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瑞茂通为新设立公司,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天津瑞茂通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津瑞茂通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河南中原龙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主债权、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主债权而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主债权最高额。上述每个债务人被担保的主债权额度不超过￥20,0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债权人有权根据各债务人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10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的主债权最高额度范围内自行调整各债务人的主债权担保额度,无需经保证人另行同意。

担保方式:

1、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期限全部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债权人同意延期的,自延期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郑州嘉瑞、河南智瑞、江苏晋和、郑州卓瑞和天津瑞茂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公司为郑州嘉瑞、河南智瑞、江苏晋和、郑州卓瑞和天津瑞茂通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2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后续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被担保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且新增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42,266.955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87%。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18,417.355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9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08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51,902,464股的52.71%,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39,6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30%,占公司总股本的41.80%。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51,902,464股的65.44%,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47,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54%。

●郑州瑞茂通和上海豫辉本次股份质押是为郑州瑞茂通与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郑州瑞茂通与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和上海豫辉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一)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
解质时间	2022年10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2.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24,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38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解质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2.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22,1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13

(二)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
解质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89,285,714
持股比例(%)	8.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0,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6

本次解质押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为郑州瑞茂通与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17,500,000	否	否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16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3.16	1.66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
上海豫辉	否	21,000,000	否	否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1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23.52	2.00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
上海豫辉	否	15,000,000	否	否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13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6.80	1.43	用于补充郑州瑞茂通流动资金
合计	-	53,500,000	-	-	-	-	-	8.31	5.0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2.71	422,150,000	439,650,000	79.30	41.80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49	40,600,000	76,600,000	85.79	7.28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97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97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5.44	494,000,000	547,500,000	79.54	52.0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4,000,000	0.72	0.38	60,000,000	2022年11月
18,700,000	3.37	1.78	110,330,000	2022年11月
7,850,000	1.42	0.75	28,000,000	2022年11月
50,000,000	9.02	4.75	200,000,000	2023年1月
23,600,000	4.26	2.24	63,000,000	2023年2月
40,000,000	7.21	3.80	400,000,000	2023年2月
22,500,000	4.06	2.14	77,000,000	2023年4月
21,000,000	3.79	2.00	75,000,000	2023年4月
15,000,000	2.71	1.43	50,470,000	2023年4月
87,000,000	15.69	8.27	320,000,000	2023年5月
9,700,000	1.75	0.92	71,610,000	2023年5月
19,000,000	3.43	1.81	72,000,000	2023年5月
16,700,000	3.01	1.59	129,997,000	2023年6月
8,100,000	1.46	0.77	62,440,000	2023年6月
16,000,000	2.89	1.52	103,425,000	2023年8月
13,000,000	2.34	1.24	83,780,000	2023年8月
50,000,000	9.02	4.75	185,500,000	2023年10月
17,500,000	3.16	1.66	102,410,000	2023年10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全部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2-033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80号),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1、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保障董事会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

回复:(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次董事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召集人、提议人及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云,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10:00,会议以现场表决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列明了会议议题、出席人员、表决方式等内容。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

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补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拟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中记载的时间、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关于董事会召开方式的规定。

(3)本次董事会的出席人员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5人,副董事长汪震东、董事胡仲亮、董事李广伟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过半数董事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根据股东广州金控绿金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相关人员的告知函:“因广州市花都区出现新冠疫情,汪震东、胡仲亮、李广伟等董事需支援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无法现场出席17日召开的普路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且不具备线上参会的条件”以及上述3名董事提交的请假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汪震东、胡仲亮、李广伟由公司大股东广州金控绿金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三人因相同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出于个人审慎考虑的原因,也未委托其他非独立董事代表投票以及表达意见。

(二)所涉董事人员符合“勤勉尽责”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3.4条规定的情形

经询问与核查,三名董事因支援广州市花都区疫情防控工作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并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函》表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无异议,不存在争议、纠纷。公司认为董事汪震东、胡仲亮、李广伟虽未出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但确因支援当地疫情防控工作,且及时与公司沟通并出具相关书面说明,非故意不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胡仲亮自2019年5月20日、董事汪震东及李广伟自2021年12月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至今,均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公司认为董事汪震东、胡仲亮、李广伟一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始终认真查阅并发表意见、谨慎投票,履行了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综上,公司认为董事汪震东、胡仲亮、李广伟符合“勤勉尽责”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3.4条规定的情形

3、你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请说明,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计票方式、表决效力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席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存在争议,纠纷。

回复:(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计票方式、表决效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除前述三名董事因请假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的投票权外,其余5名参会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实行一人一票逐项投票表决,并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签署了表决票,每项议案均获得5票同意并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表决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表决程序的规定及第一百二十一条关于表决方式的规定。

(二)未出席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不存在争议,纠纷

经询问与核查,前述三名董事因支援广州市花都区疫情防控工作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已签署并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函》,确认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无异议,不存在争议、纠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路通”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2年10月19日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8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就《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和相关方的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证言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并在截止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或失效等情况。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关注函》涉及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1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保障董事会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

回复: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会议通知时限、通知方式、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10:00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审议了《关于拟补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拟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五项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出席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在公司原董事长吴立扬辞职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为8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董事共5人,副董事长汪震东、董事胡仲亮、董事李广伟3人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广州金控绿金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相关人员的告知函:“因广州市花都区出现新冠疫情,汪震东、胡仲亮、李广伟等董事需支援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无法现场出席17日召开的普路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且不具备线上参会的条件”以及上述3名董事提交的请假单,该等董事已向公司董事会请假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过半数董事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出席董事人数的要求。

4.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制作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保障董事会成员的